

证券代码：300354

证券简称：东华测试

公告编号：2024-002

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（星期一）14：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上午09:15—09:25、09:30—11:30，下
午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
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0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靖江市新港大道208号（沿江公路罗家港桥东
北侧）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
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士钢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
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2人，代表股份92,391,72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7955%。其中：

(1)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，代表股份76,014,91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9558%；

(2)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16,376,81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8398%；

(3)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3人，代表股份16,376,81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8398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2,391,72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6,376,81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(二) 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2,310,92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25%；反对8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7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6,296,01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066%；反对8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934%；弃权0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2,310,92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25%；反对8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7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6,296,01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066%；反对8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93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2,310,92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25%；反对8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7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6,296,01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066%；反对8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93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2,391,72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6,376,81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周娅辉律师、柴佳欣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

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15日